

## 內政部 函

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  
號14樓

聯絡人：周香汝

聯絡電話：(02)85013949

傳真：(02)85013929

電子信箱：moi2037@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役字第11411809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

「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健康存摺」APP（下稱APP）申請  
及下載之重大傷病核定通知書，得否用於申請相關兵役業  
務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役政司案陳貴府114年3月20日新北府民徵字第  
1140533156號函辦理。
- 二、按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2  
條第4項規定略以，第1項第1款所定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  
為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身心障礙等級規定或其公  
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並持有證明文件者；次  
按體位區分標準第2條第3項規定，體位區分標準表、同條  
第4項規定，役齡男子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  
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經出具效期內之證明文  
件，得逕判定體位，合先敘明。
- 三、案內提及民眾以APP申請及下載重大傷病核定通知書，取代

02民政局 收文:114/03/26



1140083813

無附件



至臨櫃申請補發重大傷病核定通知書，得否適用於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外之相關兵役業務，說明如下：

- (一) 考量以APP申請及下載重大傷病核定通知書之內容及效力，與健保署臨櫃補發之紙本核定通知書相同，原則上同意前揭核定通知書可作為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之證明文件，符合簡政便民服務之目的。
- (二) 同意役男以APP下載重大傷病核定通知書辦理逕判免役體位1節，後續將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造冊由本部統一與健保署勾稽比對，採事後檢核雙重認證機制，以達便民措施。
- (三) 另有關常備兵申請提前退伍（提前結訓）1節係屬國防部權責，本部將另函請國防部卓處釋復。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除外)

